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1/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GBS,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容根議員，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3月9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09/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7年3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3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7/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3月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3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3月28日。

IV. 將於2007年3月28日及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31/06-07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

**《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員發言)**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7年3月28日及29日的立法會會議將分別在上午11時及下午2時30分開始。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根據《議事規則》第36(5)條，每位議員最多可發言15分鐘。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123/06-07號文件)**

9. 小組委員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表示，修訂規例旨在授權運輸署署長可豁免任何種類的士，在他指明的封閉道路上不受道路封閉規限。

10. 王國興議員進一步表示，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總站及深港西部通道港方區域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即將啟用，而政府當局建議讓市區及新界的士在該兩個交匯處營運。由於通往新管制站的交匯處的道路是封閉道路，當局有需要修訂有關規例，讓市區及新界的士可進出該等交匯處。

11. 王國興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修訂規例，但要求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有關建議所造成的交通影響及保安風險。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3月21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10/06-07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1日